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亳州協合(作為承租人)、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與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向天津協合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63,732,000元；及(i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將設備租予亳州協合，為期11年，須分44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09,411,885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合併計算之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亳州協合(作為承租人)、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與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向天津協合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63,732,000元；及(i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將設備租予亳州協合，為期11年，須分44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09,411,885元。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之風電項目。

(i)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協議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賃； 承租人：亳州協合；及 供應商：天津協合
標的資產	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	人民幣363,732,000元，須由光大金融租賃分三期償付。

第一期付款為不多於人民幣90,933,000元，須於(i)第一批風機到達本集團於安徽省亳州市的項目所在地；及(ii)亳州協合向光大金融租賃提供由當局就佔用亳州市項目所在地林地而發表的同意意見後償付。

第二期付款為不多於人民幣181,866,000元，須於第二批風機到達本集團於安徽省亳州市的項目所在地後償付。

代價餘額須於安徽省亳州市兩個項目所在地的所有風機併網完成後償付。

代價之基準

光大金融租賃應付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天津協合應付設備之原供應商之購買價後釐定。

(ii)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賃；及

承租人：亳州協合

租期

11年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人民幣509,411,885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363,732,000元(與光大金融租賃就設備應付之代價一致)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45,679,885元之總和，須分44期每季支付。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45,679,885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扣除增值稅稅後利率5.20%計算，並將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加上溢價作出調整。於本公佈日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4.75%。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人民幣7,274,640元，由亳州協合於融資租賃協議之租期開始前向光大金融租賃償付。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	人民幣10,911,960元，由亳州協合於融資租賃協議之租期開始前向光大金融租賃償付。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光大金融租賃與亳州協合經參考光大金融租賃就設備應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光大金融租賃。於租期完結時，倘亳州協合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亳州協合將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元購回設備。

(iii) 擔保協議

為擔保亳州協合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獲簽立：

保證協議	協合風電及光大金融租賃已訂立以光大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為亳州協合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	--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百年億豪已訂立以光大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百年億豪已同意向光大金融租賃質押其於亳州協合之所有股本權益，以擔保亳州協合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電費質押協議

亳州協合已訂立以光大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據此，亳州協合已同意將電費應收款項質押予光大金融租賃，以擔保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之若干設備。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光大金融租賃

光大金融租賃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中央管理之國有企業，具中國國務院批文。

本公司及亳州協合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亳州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

天津協合

天津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風電及新能源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合併計算之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融資租賃安排。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亳州協合(作為承租人)、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與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之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集團與光大金融租賃於同日訂立之其他相關擔保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北京百年億豪」	指	北京百年億豪新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亳州協合」	指	亳州市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經營一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光大金融租賃」	指	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為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買方及出租人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 — (ii) 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所述，亳州協合與光大金融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全部有關購買及租賃設備之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亳州協合(作為承租人)、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與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向天津協合購買設備，以履行光大金融租賃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公佈「融資租賃安排 — (iii) 擔保協議」分節所述之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電費質押協議)，以擔保亳州協合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協合」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